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3-00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是否存在部分董事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程宁宁	董事	因公务请假	孙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英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峰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传真	0376-3119917		
电话	0376-3119878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肉鸭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对全国 23 个水禽主产省（市、区）调查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商品肉鸭出栏 40.02 亿只，较 2021 年下降 2.41%；肉鸭总产值 1203.07 亿元，较 2021 年上升 18.25%。蛋鸭存栏 1.51 亿只，较 2021 年上涨 0.08%；鸭蛋产量为 264.91 万吨，较 2021 年下降 4.56%；蛋鸭总产值 388.80 亿元，较 2021 年上升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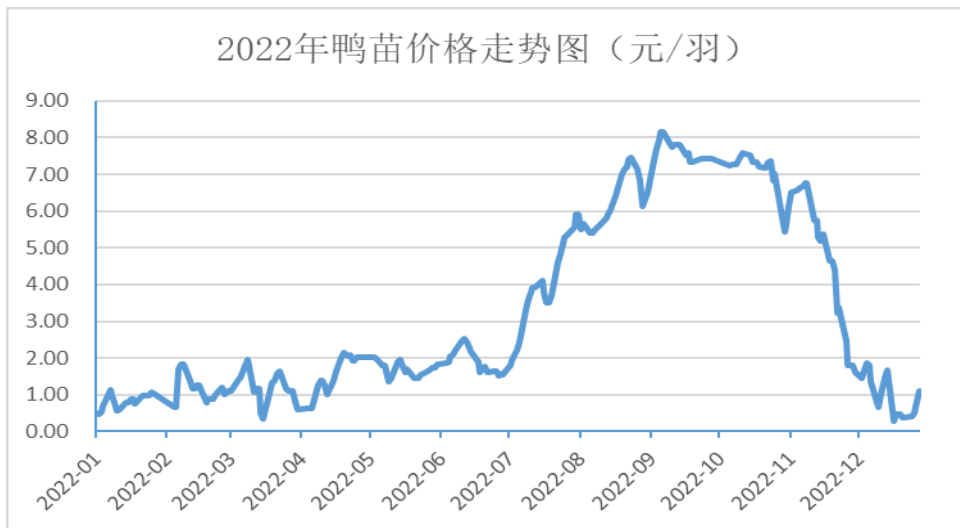
肉鸭产业是我国传统特色产业，生产规模巨大，近 5 年来，我国肉鸭年均出栏超过 45 亿只，产肉量位于猪肉、鸡肉之后，是我国第三大肉类产业，在保障我国优质动物性蛋白质的有效供给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经合组织—粮农组织 2021~2030 年农业展望》中提供的数据，在 2018~2020 年，禽肉、猪肉和牛羊肉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43.2%、33.1%和 23.7%。在全球范围内，禽肉正成为一种主流消费肉类。2020 年，我国鸭肉产量 1064 万吨，约占我国肉类总产量的 12%、占禽肉总产量的 34.6%。在人们追求健康饮食以及我国资源禀赋压力下，禽肉尤其是鸭肉，预计将占据人们餐桌越来越大的比例。

当前中国消费者对肉鸭产品的需求日趋健康、安全和多元化，鸭坯、烤鸭熟食等产品的出现缩短了水禽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催生出家庭场景、线下门店、团膳等多种消费场景，提升水禽行业消费价值需求，拓宽了产业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消费者需求，拓宽产品线以满足多元化需求，大力发展熟食品、休闲食品、预制菜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水禽产品生转熟比例，建立产业新生态。

（1）2022 年全国鸭苗价格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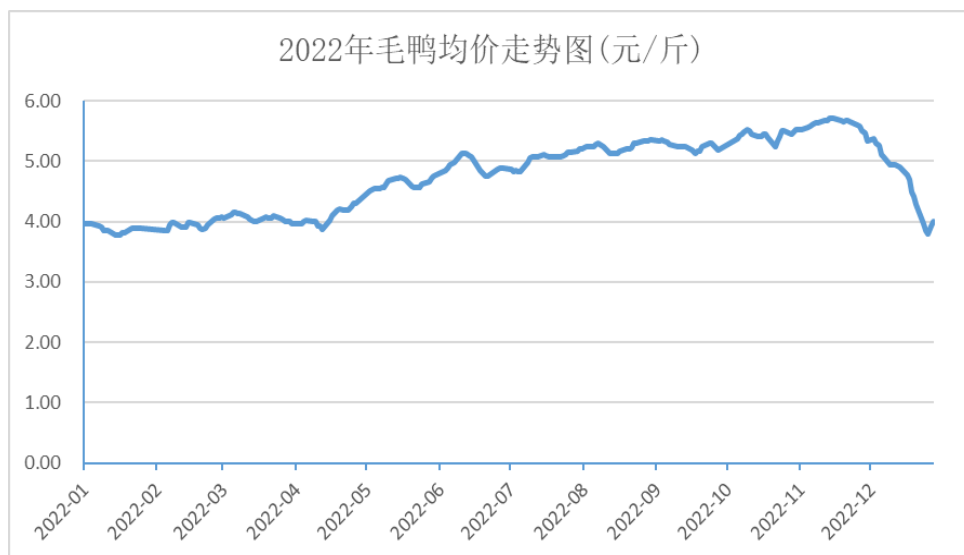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国鸭苗价格整体呈现二、三季度持续上涨，四季度高位下跌走势。2022 年上半年，父母代种鸭淘汰量增多，存栏量下降明显，同时夏季受高温天气影响，种蛋产蛋率及受精率明显下降，导致鸭苗供应量紧张，苗价在第三季度高位运行；第四季度，鸭苗出苗量增加，并且鸭产品价格下跌，冷藏投放需求量降低，鸭苗市场整体是供强需弱状态，导致鸭苗价格高位回撤。



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2）2022 年全国毛鸭价格走势情况

2022 年，全国毛鸭均价逐渐上升，四季度中后期有所回调。年内毛鸭主要受前期去产能及养殖成本走高拉动，11 月份价格达到近年来较高水平；第四季度中旬，受蛋苗价格高位回落、生猪下跌等多方因素综合影响下，下旬毛鸭报价走跌；第四季度末下游厂家开工率、出勤率有序恢复，市场稍有缓和，元旦前鸭肉购销氛围良好，毛鸭均价跌势暂缓，进入复苏阶段。



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2、羽绒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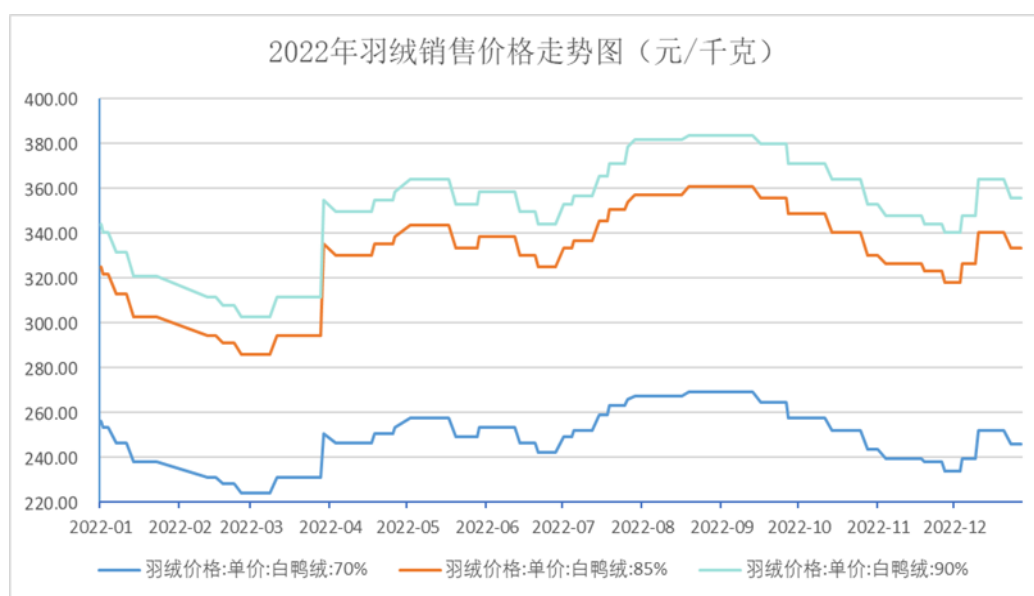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羽绒行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显示，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羽绒及制品生产、出口和消费国。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的数据，中国鸭养殖量占全球 74.2%，鹅养殖量占全球 93.2%。原毛是养殖屠宰业的副产品，巨大的水禽屠宰量使我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拥有全球最丰富的原材料供应。

羽绒行业是禽业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代表，符合“双碳”国家战略目标，已发展成为我国一项极具特色的优势产业。目前羽绒羽毛材料的产能集中于我国，中国羽绒羽毛材料的年产量约为 40 万吨以上，占全球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近三年（2020-2022）我国出口羽绒及相关制品分别为 28.25 亿美元、33.33 亿美元、34.35 亿美元，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2022 年，我国羽绒行业整体出口形势良好，延续 2021 年的增长势态，同比增长 3.0%。

近年来，随着下游羽绒服装、寝具等羽绒制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点燃了国人对冰雪运动的消费热潮，随着人们对羽绒制品认识的不断提高，羽绒制品功能和品质的不断提升，羽绒制品普及率将逐步提高，羽绒羽毛作为天然、环保的功能型纤维材料，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

（1）2022 年全国羽绒行情走势情况

2022 年鸭绒价格呈现前三季度震荡上行、四季度回落的态势。年初受消费市场恢复缓慢、中间商库存较大等主要因素影响，鸭绒价格呈现下行趋势；第二、三季度，随着今年上游原料毛产量的短期减少以及羽绒制品生产季的到来，多方因素推动了鸭绒行情上涨；第四季度，秋冬服装制造业的复苏因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受到扰动，羽绒行情集体下跌。






来源: wind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为种鸭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羽绒、鸭肉生鲜冻品、鸭制熟食、预制菜等。

产品	图示	
冻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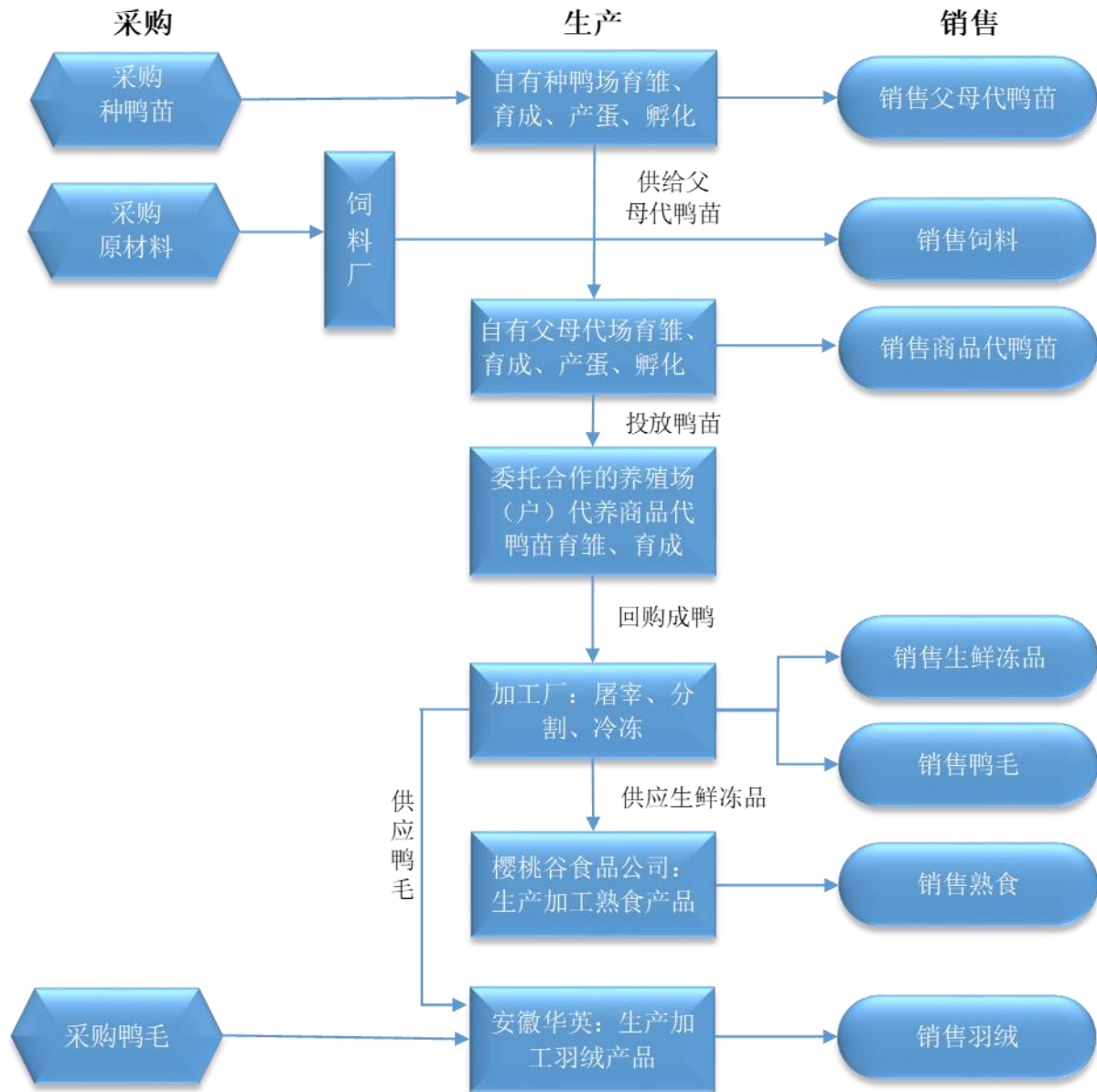
产品	图示		
分割产品			
			

产品	图示		
休闲零食			
			

产品	图示	
熟食		
鸭血		
预制菜		

注：上述图示仅为公司部分产品展示

(三) 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饲料生产、祖代和父母代种鸭的养殖、孵化、商品代鸭的养殖、屠宰冷冻加工、熟食深加工、羽绒加工等系列化生产于一体的国家大型禽类食品加工企业。

公司自建饲料厂，根据鸭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求，配置饲料配方，生产不同阶段的饲料，供应给养殖场。根据饲料市场行情，在保障自用饲料充足的前提下也会对外销售。

在商品代养殖环节，主要采用委托代养模式，合作的养殖场（户）可以选择使用公司自建的养殖场或者其自有（控制）的养殖场，开展合作前向公司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公司负责鸭苗、饲料等物料供应及销售环节的建立与管理，并制定商品鸭饲养环节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合作的养殖场（户）在公司统一管理和技术指导下进行饲养，公司按照委托代养合同的约定回收成鸭并结算代养费用。整个饲养环节，鸭苗、饲料、药品

及养成的成鸭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公司商品鸭养殖主要分布在河南信阳、江西丰城、山东菏泽。

在成鸭屠宰环节，公司总部加工厂按照约定回购合作的养殖场（户）育成的合格商品成鸭，经屠宰加工制成冻品及生鲜制品。冻品及生鲜制品一部分自用，做熟食生产原料；另一部分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同时，公司拥有中亚、东南亚、中东、香港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冻品制品的出口资格，根据市场行情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

在熟食环节，熟食板块子公司从公司加工厂采购生鲜品或冻品进行深加工，主要品种包含休闲小零食、火锅食材、卤制品以及预制菜，通过经销商或者商超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在消费者群体中获得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拥有日本、韩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熟食的出口资格，根据市场行情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

在羽绒加工环节公司孙公司安徽华英从公司加工厂或国内其他大型商品鸭屠宰企业收购原毛，根据客户的排单计划安排羽绒生产销售。公司羽绒产品以出口业务与内销业务两大主导业务模式经营，均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对羽绒的品质规格等要求，进行生产销售。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流行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

（五）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898,364,526.87	3,192,457,799.66	-9.21%	3,125,556,2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021,533.54	-2,538,051,831.86	76.48%	-1,143,854,47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177,038.27	-1,049,644,943.31	86.17%	-1,067,361,2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820,965.87	-284,354,252.76	-145.76%	-278,244,25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4.59	93.90%	-2.14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4.59	93.90%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3%	-1,756.87%	1711.24%	-58.9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元)	3,528,796,417.93	4,346,320,573.95	-18.81%	7,174,491,69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21,174,705.62	1,117,041,635.51	-8.58%	1,366,585,761.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3,862,704.75	728,390,685.45	1,051,162,492.00	664,948,6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87,543.90	169,210,968.75	-350,147,783.06	-377,597,1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95,544.48	-28,817,538.17	-16,280,061.56	-60,483,89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9,424.46	-536,879,427.72	-180,541,666.27	197,889,552.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	0	质押	190,00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78,093,964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9,604,88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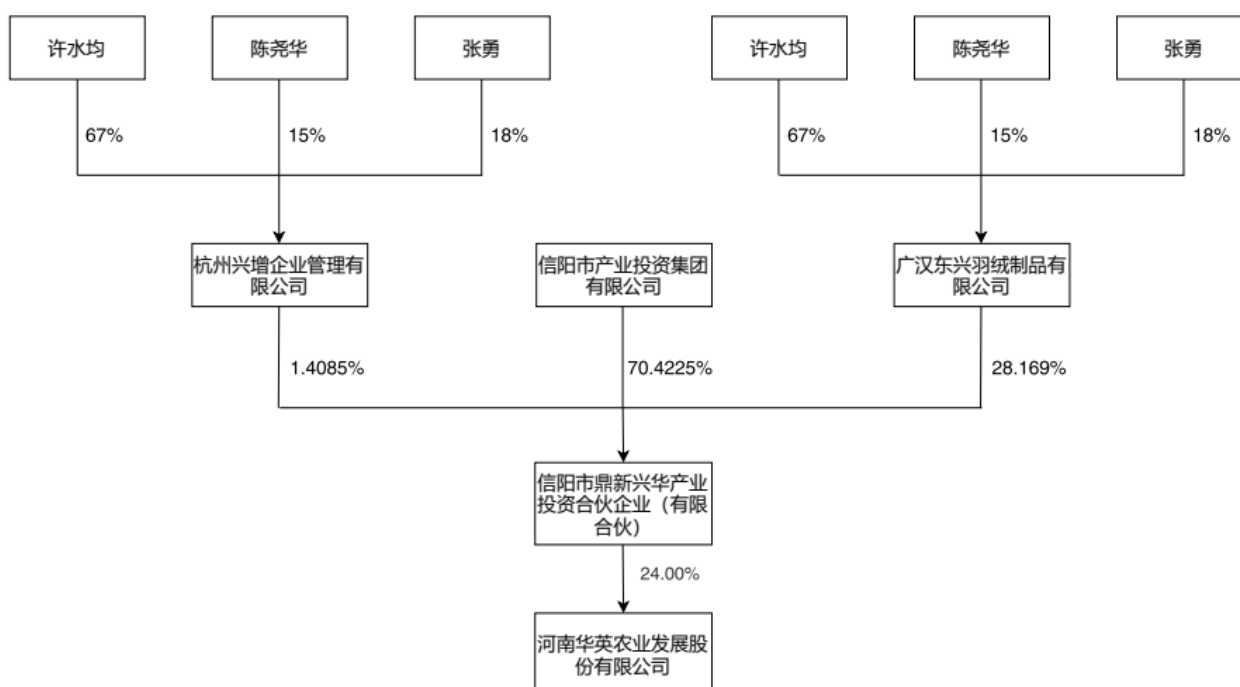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兴华持有公司 51,189.36 万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持有公司 4,265.78 万股股票，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455.14 万股

股票，持股比例 26%。鼎新兴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与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鼎新兴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持有鼎新兴华 1.40845%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持有鼎新兴华 28.16902%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新兴华 70.42254%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兴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鼎新兴华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许水均持有杭州兴增 67%股权，并且持有广汉东兴 67%股权，因此许水均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事项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公司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信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 15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华英农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审核，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4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245.78 万元，2021 年末净资产 111,704.16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原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华英农业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第一款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深交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申请。2022 年 6 月 23 日，深交所同意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暂不满足申请撤销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被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也未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5、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6,726.80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18,136.83 万元，资产报废 11,877.74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306,741.37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说明及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6、关于立案调查的事项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2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7、关于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

因前期借款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已全部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